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9 年 6 月**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10 分钟到会议现场向证券部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会议登记时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及所需时间。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应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七、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大会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

宣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本次大会出席股东人数和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四、审议议案

- 1、《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9、《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关于改选部分监事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六、选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参与计票及监票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九、宣布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二：

##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勤勉尽责的工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收支情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向大会作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5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内控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科学民主，程序合法有效，并逐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与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生产经营取得了较好成绩。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是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进行的，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编报虚假财务信息的情况。

### **四、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建立和完善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善，内控体系设计合理，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有效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真实、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三：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 2018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并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详见公司的 2018 年年度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四：

##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及 2019 年度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政策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确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如下：

2019 年度，公司将认真贯彻执行年度经营计划，将进一步做好成本管控工作，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各事业部之间的协同配合。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开发新的融资渠道，做好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择机发行工作，为业务拓展和项目开发提供资金支持。在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全年将力争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特别注意。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五：

##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投资回报，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 1,995,297,7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39,670,839.0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上述利润分配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红利的派发、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税费的扣缴等。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六：

### 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规范地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七:

##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规范化运作和整体利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行使职权。

现将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韶华先生,中国国籍,51 岁,法律硕士。最近五年一直在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任本公司、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北京优尔伯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郑利民先生,中国国籍,63 岁,最近五年曾在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为“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专家,并担任北京电子制造装备行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王彦超先生,中国国籍,42 岁,最近五年一直在中央财经大学工作,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副院长,任本公司、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农商银行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概况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3 次审计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上述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我们认真、仔细地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我们认

为，公司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 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邱靖之	3	1	2	0	0
张韶华	10	2	7	1	0
王文国	3	3	0	0	0
郑利民	7	3	4	0	0
王彦超	7	2	5	0	0

注：2018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张韶华先生、郑利民先生、王彦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邱靖之先生、王文国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邱靖之	0	0	0	0	0	0	0	0
张韶华	0	0	1	1	2	2	0	0
王文国	0	0	1	1	0	0	0	0
郑利民	3	3	0	0	0	0	0	0
王彦超	3	3	0	0	2	2	0	0

3、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邱靖之	2	0
张韶华	3	1
王文国	2	2
郑利民	1	1

王彦超	1	1
-----	---	---

### (三)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 2018 年的工作中,在对公司财务报表、年度审计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的过程中,我们认真到公司现场考察,积极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作用。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2015 年 6 月 4 日,全资子公司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就二期 5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申请 24,000.00 万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 8 年,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法律合同为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贷款金额为 15,50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 25,000.00 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房产抵押担保,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法律合同为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贷款金额为 3,475.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 5,00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贷款金额为 340.24 万元。

2、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申请 24,000.00 万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 8 年,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法律合同为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贷款金额为 16,400.00 万元。

3、全资子公司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申请 24,000.00 万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 8 年,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法律合同为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贷款金额为 16,400.00 万元。

4、全资子公司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

部申请 24,000.00 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法律合同为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贷款金额为 4,400.00 万元。

5、全资子公司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7,400.00 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法律合同为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贷款金额为 4,480.00 万元。

6、全资子公司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5,500.00 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法律合同为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贷款金额为 4,248.00 万元。

7、全资子公司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47,000.00 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法律合同为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贷款金额为 41,779.00 万元。

8、全资子公司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7,000.00 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法律合同为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贷款金额为 5,250.00 万元。

9、全资子公司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署 2,000.00 万元《融资租赁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具体以与租赁公司签订的法律合同为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贷款金额为 1,794.27 万元。

10、全资子公司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与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署 3,000.00 万元《融资租赁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具体以与租赁公司签订的法律合同为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贷款金额为 2,611.24 万元。

11、全资子公司庐江泥河红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0.00 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法律合同为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贷款金额为 9,500.00 万元。

12、全资子公司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签署 15,000.00 万元《售后回租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具体以与租赁公司签订的法律合同为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贷款金额为 14,531.25 万元。

13、全资子公司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签署 2,700.00 万元《售后回租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具体以与租赁公司签订的法律合同为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贷款金额为 2,615.63 万元。

14、全资子公司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签署 2,500.00 万元《售

后回租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具体以与租赁公司签订的法律合同为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贷款金额为 2,421.88 万元。

15、全资子公司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 5,000.00 万元《售后回租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具体以与租赁公司签订的法律合同为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贷款金额为 5,000.00 万元。

16、全资子公司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签署 4,955.00 万元《售后回租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具体以与租赁公司签订的法律合同为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贷款金额为 4,800.16 万元。

17、全资子公司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签署 10,000.00 万元《售后回租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具体以与租赁公司签订的法律合同为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贷款金额为 9,687.50 万元。

18、全资子公司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签署 9,000.00 万元《售后回租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具体以与租赁公司签订的法律合同为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贷款金额为 8,718.75 万元。

19、全资子公司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签署 5,520.00 万元《售后回租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具体以与租赁公司签订的法律合同为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贷款金额为 5,347.50 万元。

20、全资子公司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 11,000.00 万元《售后回租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具体以与租赁公司签订的法律合同为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贷款金额为 10,739.12 万元。

21、全资子公司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签署 4,500.00 万元《售后回租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具体以与租赁公司签订的法律合同为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贷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

22、全资子公司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 10,245.83 万元《融资租赁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具体以与租赁公司签订的法律合同为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贷款金额为 10,245.83 万元。

23、全资子公司岳阳县浩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亦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 6,781.24 万元《融资租赁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具体以与租赁公司签订的法律合同为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贷款金额为 6,781.24 万元。



24、全资子公司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亦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9,972.94万元《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具体以与租赁公司签订的法律合同为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项目贷款金额为9,972.94万元。

25、全资子公司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8,185.00万元《售后回租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具体以与租赁公司签订的法律合同为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项目贷款金额为0.00万元。

26、全资子公司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签署45,000.00万元《售后回租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具体以与租赁公司签订的法律合同为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项目贷款金额为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10.59亿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1.90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90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1.32%。除上述对外担保以外，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 （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2018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审议免去刘煜峰副总经理职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免去刘煜峰副总经理职务。

####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成员，根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规范地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决定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特别关注公司现金分红和投资者回报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现金分红，以公司总股本199,529.770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19,717,862.0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符合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监管要求。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8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各层面、各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涉及生产经营、管理、人事、薪酬、财务管理、审计、信息披露等整个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积极指导作用。

####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9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努力为公司在财务管理、薪酬建设、集团管控、对外投资并购等方面提供更多的决策参考意见或建议，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诚实、守信、负责的良好形象。最后，特别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与配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

议案八：

##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九：

## 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 2018 年业绩增长情况未达到《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中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对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进行回购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40,000 股。

### 2、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涉及派息的回购价格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 1； $P_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99,731.770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人民币（含税），该现金红利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派发完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99,681.770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人民币（含税），该现金红利已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派发完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99,529.770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人民币（含税），该现金红利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派发完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99,529.770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按照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分配及拟分配的由公司代为保管的现金红利，故本次回购价格拟由 3.64 元/股（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3.57 元/股。

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回购注销的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 1,14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99,529.7701 万股减少为

199,415.7701 万股，注册资本由 199,529.7701 万元减少为 199,415.7701 万元。对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 1,14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99,415.7701 万股减少为 199,301.7701 万股，注册资本由 199,415.7701 万元减少为 199,301.7701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十：

## 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 2018 年业绩增长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 1,140,000 股。

根据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情况以及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布并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 4 月修订）等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9,415.7701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9,301.7701 万元。
第十九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99,415.7701 万股，均为普通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99,301.7701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第二十四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

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第四十四条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b>投票的方式</b>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第九十六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会成员中不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会成员中不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p>
第一百零七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因本章程第二</p>



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司股票</b>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b>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方案；</p> <p>（八）<b>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b>规定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第一百二十六条	<p>在公司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b>监事</b>以外其他<b>行政</b>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除以上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拟担保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93,460.00 万元，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根据拟融资金金融机构要求，以下属子公司 100.00% 股权作为质押。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预计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每一笔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宜。授权期限自本事项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超过本次授权各类担保额度之后提供的担保，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人	与本公司关系	预计担保的最高限额
1	嘉兴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2	诸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3	三门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
4	台州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000.00
5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0
6	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500.00
7	肥东电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500.00
8	淮南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
9	莱州兴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500.00
10	安徽玖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
11	濉溪县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0
12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0.00
13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60,000.00
14	宁夏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2,000.00
15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0
16	连云港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300.00
17	珠海昌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00.00
18	凤台振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960.00

序号	被担保人	与本公司关系	预计担保的最高限额
19	莱芜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0
20	泰安市启程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200.00
21	沙河市汉玻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800.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	嘉兴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浙江	张文慧	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	否
2	诸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浙江	张文慧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设计、建设；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维护服务。	否
3	三门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	浙江	张文慧	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台州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4,500.00	浙江	张文慧	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维护服务。	否
5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4,600.00	安徽	张文慧	太阳能发电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和开发、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的建设、运营管理、工程承包，电能销售；太阳能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建设管理业务；物资采购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行政许可项目）	否
6	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00.00	吉林	张文慧	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销售及提供相应技术服务项目前期准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肥东电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	安徽	张文慧	太阳能电站投资、建设及运营；节能技术的推广、研究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8	淮南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安徽	张文慧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9	莱州兴业太阳	2,000.00	山东	张文慧	太阳能电站的投资、建设及经营；节	否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能科技有限公司				能技术的推广、研究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安徽玖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安徽	张文慧	新能源产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产品销售;光伏发电项目的市场开发;工程建设、电站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1	濉溪县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70.00	安徽	张文慧	电力设备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新能源电站系统工程设计、开发、建设;电站配套电力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2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内蒙古	冯焕培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硅晶体材料;硅晶体材料的技术开发;光伏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从事上述产品及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批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否
13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0	内蒙古	张文慧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电、太阳能、水电开发、建设、运行、检修及管理,电能生产和销售;电力工程承包、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物资采购及销售	否
14	宁夏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1,750.00	宁夏	张文慧	太阳能发电(凭许可证经营);太阳能产品研发与销售;太阳能技术咨询、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5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600.00	内蒙古	张文慧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电、太阳能、水电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和开发、建设、运行、检修及管理、工程承包,电能生产和销售;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建设管理业务;物资采购及销售	否
16	连云港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江苏	张文慧	分布式光伏发电,光伏发电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7	珠海昌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广东	张文慧	太阳能开发,技术咨询,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	否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8	凤台振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29.00	安徽	张文慧	分布式光伏发电，光伏发电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9	莱芜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山东	张文慧	分布式光伏发电；光伏发电技术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0	泰安市启程能源有限公司	2,300.00	山东	张文慧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项目的建设、管理、维护；染料作物、绿肥作物、中药材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1	沙河市汉玻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	河北	张文慧	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2018年度财务指标（已经审计）				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嘉兴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25	170.50	44.81	37.73	231.73	172.26	5.49	1.75
2	诸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210.13	1,022.21	220.94	52.93	2,076.08	1,015.56	17.44	-6.64
3	三门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6,064.63	2,629.38	359.02	129.38	5,924.59	2,625.71	105.32	-3.67
4	台州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3,946.77	6,175.39	2,048.34	1,032.82	13,620.13	6,156.01	257.87	-19.38
5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22,347.61	6,729.02	2,477.49	549.95	10,157.55	3,814.25	137.05	4.28
6	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957.64	9,756.57	3,628.93	1567.6	25,146.84	10,152.08	834.59	395.51
7	肥东电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662.40	5,246.10	1,328.23	228.49	15,684.46	5,323.07	317.46	76.96
8	淮南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9,709.96	1,910.17	1,611.12	-63.77	9,739.63	1,869.14	202.24	-41.02
9	莱州兴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494.60	2,046.72	606.90	-513.91	4,477.18	2,007.71	92.38	-39.01
10	安徽玖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49.83	1,278.80	355.08	60.15	3,424.01	1,267.46	67.68	-11.35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2018年度财务指标（已经审计）				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	濰溪县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76.18	1,871.03	721.60	301.03	5,934.71	1,877.51	165.33	6.48
12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865.08	6,516.81	5,798.88	-4,448.6	49,778.38	10,196.76	1254.12	-2270.05
13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1,914.48	21,071.00	0.00	0.00	130,001.11	30,400.00	0.00	0.00
14	宁夏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6,868.05	27,268.22	7,631.96	3,066.97	77,521.35	27,664.62	1,952.84	396.39
15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2,537.86	24,357.44	7,912.74	1,905.46	73,500.21	24,560.82	1,703.17	203.38
16	连云港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3,659.15	168.02	272.12	168.02	3,682.87	197.72	105.22	29.71
17	珠海昌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44.85	1,397.2	369.07	257.55	3,033.43	1,435.78	61.70	38.58
18	凤台振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228.51	4,339.51	1,129.85	110.51	15,348.78	4,316.69	262.99	-22.82
19	莱芜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76.29	575.44	122.32	75.44	1,120.40	566.83	7.43	-8.62
20	泰安市启程能源有限公司	5,516.32	2,539.79	543.23	239.79	5,503.59	2,546.38	105.86	6.58
21	沙河市汉玻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069.74	3,344.08	701.14	344.08	9,026.81	3,338.24	181.32	-5.84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与相关方签订协议金额为准。

###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预计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

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议案。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00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7.24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96%，无逾期担保。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

## 议案十二：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为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经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实施单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现金管理额度：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公司可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实施方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 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半年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在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利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

议案十三：

### 关于改选部分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苏铁军先生因年龄原因请求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因此在苏铁军先生辞职后需补选一名监事。经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现提名田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期满。

田华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最近五年一直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高端装备事业部制造二部部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26日